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3F20220022

**致：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川投能源”）的委托，担任川投能源分拆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光芒”）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或“本次分拆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分拆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次分拆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分拆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或川投能源	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大光芒	指	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川投集团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分拆或本次分拆上市	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
《本次分拆预案》	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 文

###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16日，川投能源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报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提案报告》《关于审议分拆所属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的提案报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提案报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提案报告》《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案报告》《关于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提案报告》《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提案报告》《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提案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提案报告》等议案。川投能源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川投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就本次分拆的上市方案、本次分拆预案、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次分拆后公司将保持独立性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交大光芒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事项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分拆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川投能源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川投能源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6956235C）；住所：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法定代表人：刘体斌；注册资本：人民币440,214.6445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国有控股)；成立日期：1988年4月18日；经营范围：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仟、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川投能源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74，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川投能源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规定条件

#####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经核查，川投能源于1993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投能源2018-2020年审计报告，川投能源最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下同)分别为317,877.27万元、291,845.23万元、303,837.08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本规则所涉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

根据交大光芒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交大光芒最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净利润为1,736.35万元、2,016.19万元、2,892.45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交大光芒的净利润后，川投能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投能源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川投能源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3,837.08 万元，净资产为 2,879,563.56 万元。

根据交大光芒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交大光芒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 2,892.45 万元，净资产为 27,426.65 万元。川投能源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交大光芒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48%；川投能源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交大光芒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48%。

川投能源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交大光芒的净利润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川投能源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交大光芒净资产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规定条件。

## （二）川投能源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不得分拆的情形

根据川投能源及川投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投能源 2020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川投能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川投能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川投能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川投能源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川投能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交大光芒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川投能源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不得分拆的情形。

### (三) 交大光芒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不得分拆的情形

根据川投能源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大光芒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川投能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川投能源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属于川投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交大光芒不从事金融业务；交大光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交大光芒的股份合计 0.625%，不超过交大光芒总股本的 30%。

本所律师认为，交大光芒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不得分拆的情形。

### (四)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

根据《本次分拆预案》，川投能源已经充分披露并说明《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事项，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后，川投能源将专注于自身主业，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增强独立性。公司将聚焦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清洁能源的主业，积极把握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和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的战略机遇，强化风电及光伏发电的业务布局，采取有利措施实现在新的领域创新发展，探索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2、本次分拆后，川投能源与交大光芒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1) 同业竞争

公司业务主要为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清洁能源，交大光芒业务主要为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川投能源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交大光芒相同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与交大光芒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就本公司分拆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光



芒”）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事宜所涉同业竞争情况承诺如下：

①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未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交大光芒（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② 本公司承诺：在作为交大光芒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或从事任何与交大光芒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交大光芒及交大光芒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交大光芒具备相关资质资格、招标条件（如涉及）的同等条件下，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交大光芒，并尽力促成交大光芒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③ 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交大光芒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交大光芒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④ 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⑤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同意对交大光芒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依法进行赔偿。”

针对本次分拆，交大光芒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就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分拆本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事宜拟所涉同业竞争情况承诺如下：

① 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② 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本公司与川投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下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在川投能源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从事与川投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交大光芒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交大光芒的控制权，交大光芒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交大光芒上市而发生变化。2018年至2020年交大光芒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向交大光芒提供委托贷款及资金拆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率
委托贷款	3,000.00	2017.12.1	2018.11.30	4.35%
委托贷款	3,000.00	2018.12.13	2019.12.12	4.35%
委托贷款	3,000.00	2020.1.15	2021.1.14	4.35%
资金拆借	2,000.00	2019.12.27	2020.1.15	4.35%

交大光芒与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的资金使用效率，且上述委托贷款及资金拆借所涉及的借款利率定价公允。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就本公司分拆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光芒”）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事宜所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① 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交大光芒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②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公司在交大光芒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交大光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 若因本公司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交大光芒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交大光芒或交大光芒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本次分拆，交大光芒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就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本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事宜所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① 本公司将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②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③ 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 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⑤ 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 3、川投能源与交大光芒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交大光芒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交大光芒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交大光芒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交大光芒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交大光芒的

资产或干预交大光芒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交大光芒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公司与交大光芒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交大光芒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核查

#### (一)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根据《本次分拆预案》，就整体业务架构优化而言，本次分拆上市不仅可以使川投能源和交大光芒的主业结构更加清晰，同时也有利于川投能源和交大光芒更加快速地对市场环境作出反应，降低多元化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川投能源和交大光芒聚焦各自主营业务，可以推动上市公司体系不同业务均衡发展。具体就交大光芒而言，本次分拆后，交大光芒可以针对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的行业特点建立更适应自身的管理方法和组织架构，有利于理顺公司整体业务架构，提升经营效率，增强竞争能力；就拓宽融资渠道而言，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从而提高公司整体市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综上所述，公司分拆交大光芒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产生积极影响。

#### (三) 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次分拆预案》，公司以投资开发、经营管理清洁能源为主业，同时也涵盖研发、生产、销售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系统以及生产经营光纤光缆等高新

技术产品。其中研发、生产、销售轨道交通电气自动化系统由交大光芒开展。交大光芒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的独立性，公司本次分拆不会对其他业务板块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 交大光芒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1、经核查，交大光芒已按照《公司法》以及其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作制度。

2、交大光芒将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并在其上市后实施。

3、交大光芒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交大光芒《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大光芒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 **(五) 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川投能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川投能源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分拆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2、根据本次分拆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基于本次分拆事宜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上市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 五、本次分拆上市的信息披露情况

川投能源将参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有关分拆上市的公告。

经核查，《本次分拆预案》已按照《分拆规则》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川投能源已参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投资者决策和川投能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并按照《分拆规则》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川投能源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川投能源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上市已经川投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川投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鲍方舟

经办律师：\_\_\_\_\_

楼春晗

经办律师：\_\_\_\_\_

黄少君

2022年3月16日